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7—012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5 月 23 日，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关于增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通知》。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南海控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已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南海控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494,004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72%。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南海控股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所持公司股份，并拟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在合适的市场时机下，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最少不低于 200 万股，最多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爬行增持不超过 2%）。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和 2016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6-027）和《关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说明的公告》（临 2016-028）。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南海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期间，南海控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494,004 股，累计增持金额 64,976,137.91 元，增持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7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91,319,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2%；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275,633,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南海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96,813,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3%；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281,127,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9%。

四、律师核查意见

广东汇联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出具了《关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增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一）南海控股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结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公司就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公告。

五、其他事项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南海控股依照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